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建議優化投資者賠償制度及相關法例修訂的諮詢

**2018年4月**

# 目錄

序言.....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引言及摘要.....	4
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建議.....	6
<i>提高賠償上限.....</i>	<i>6</i>
<i>提高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i>	<i>7</i>
<i>調整保障範圍以配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i>	<i>9</i>
<i>就證監會作出中期付款提供彈性.....</i>	<i>9</i>
建議的法例修訂.....	10
結語及未來路向.....	10
附件 1—《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12
附件 2—其他建議的法例修訂的摘要.....	17

## 序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建議及可能對這些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提交意見。

請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將書面意見送交證監會。

網上呈交：<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icfconsult@sfc.hk](mailto:icfconsult@sfc.hk)

郵寄：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圖文傳真：(852) 2521 7917

任何人士如欲代表任何機構提交意見，應提供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或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就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作出此項要求。就此而言，證監會不會將電郵訊息內的標準保密聲明視為不公開該等資訊的要求。

證監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結束前接獲的所有意見書，然後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建議作最後定稿，並會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2018 年 4 月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sup>2</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 查詢資料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引言及摘要

1. 香港現行的投資者賠償制度（**賠償基金制度**）於 2003 年 4 月《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生效時設立。該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在該制度下成立，用來提供賠償。該基金的資金乃來自：(i)該條例生效前的賠償基金；(ii)投資收入；及(iii)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收取的交易徵費（**賠償基金徵費**）。
- (b) **賠償範圍**：該制度只涵蓋在有關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以及任何相關資產（如相關買入款項或賣出所得款項）方面的損失。此外，該制度只適用於因交易或融資中介人<sup>3</sup>，或與該中介人有關的任何人士（如其僱員）的違責而引致的損失。
- (c) **賠償上限**：該制度對在違責事件中，可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設有上限。現時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上限為 150,000 元<sup>4</sup>。與證券有關的損失及與期貨合約有關的損失所適用的上限分開計算，兩個上限是獨立運作的<sup>5</sup>。
- (d) **暫停及恢復徵費機制**：該制度訂明一個機制，在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達至某些觸發水平時，即可暫停及恢復賠償基金徵費。該項機制於 2005 年引入，旨在確保賠償基金維持於一個穩健的水平足以應付潛在的賠償責任，而不會導致投資者須支付超過所需的款項。現有的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水平分別為 14 億元及 10 億元。這些水平預期會因應賠償上限改變而相應修改。

2. 我們定期檢視賠償基金制度，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優化。最近一次優化工作於 2005 年進行，並引入了暫停及恢復徵費機制。自此，我們定期向有限數目的經紀行進行問卷調查<sup>6</sup>，以收集有關中介人所持有的客戶資產組合的更具體及最新的資料。這些問卷調查所得的數據，可用於評估賠償基金制度各個方面是否持續合適，包括賠償上限以及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

3. 過去十年，香港的市場出現了重大的改變。

- (a) **市場增長**：不僅在市值及平均每日成交額方面<sup>7</sup>，香港的市場在上市公司數目<sup>8</sup>及交易所參與者數目<sup>9</sup>方面都有明顯增長。

<sup>3</sup> 交易或融資中介人指：(i)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即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ii)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即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iii)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

<sup>4</sup>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諮詢文件內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sup>5</sup> 例如，若中介人的證券及期貨業務均發生違責事件，其客戶可就任何與證券有關的損失申索不多於 150,000 元，並可就任何與期貨合約有關的損失申索 150,000 元。然而，就與證券有關的損失的 150,000 元賠償上限不可用作抵銷任何超過 150,000 元與期貨合約有關的損失，反之亦然。

<sup>6</sup> 證監會每兩至三年進行經紀行問卷調查，以加深對中介人所持有的客戶資產價值的了解。我們的問卷調查涵蓋十多至數十中介人，及將焦點放在大型的非銀行相關類別的中介人（即並非銀行或與銀行相關的中介人，由於這些中介人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或持有大量客戶資產，它們的違責事件可能會對賠償基金構成最大的影響）。

<sup>7</sup> 於 2009 年底至 2017 年底期間，市值上升接近一倍（由 175,700 億元上升至 339,990 億元），而香港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大約 42%（由 620 億元至 880 億元）。

- (b)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實施<sup>10</sup>擴大了香港的市場及投資者可觸及的範疇。內地投資者現時可透過內地中介人涉足香港的股票市場。同樣地，香港的投資者亦能夠透過香港的中介人涉足內地股票市場。
- (c) 全球金融危機：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過後，我們加強聚焦於偵測及管理風險，尤其是系統性風險，這亦是數項法例改革及全球標準中的重點項目。
4. 鑑於這些變化，及考慮到最近兩次經紀行問卷調查所得的數據（於 2014 年及 2017 年進行），證監會對賠償基金制度提出以下優化建議：
- (a) 將賠償上限由 15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及相應地將暫停及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分別由 14 億元及 10 億元提高至 30 億元及 20 億元；
- (b) 調整賠償基金制度的保障範圍，使其涵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但不包括港股通；及
- (c) 在急需賠償以應付潛在的系統性風險時，賦權證監會（在特殊情況下）從賠償基金作出中期賠償。
5. 下文第 9 至 21 段會詳細討論上述建議及其理據。
6. 若落實有關優化建議，便須對以下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 (a)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T 章）（《賠償基金申索規則》）；
- (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571AB 章）（《賠償基金徵費規則》）；
- (c)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 571AC 章）（《賠償基金賠償上限規則》）；及
- (d)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第 571AD 章）（《賠償基金轉移令》）。
7. 附件 1 載列《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的參考草擬本，而附件 2 則載列對《賠償基金徵費規則》、《賠償基金賠償上限規則》及《賠償基金轉移令》所需的修訂的描述。<sup>11</sup>
8. 歡迎相關人士在本諮詢文件發表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即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就優化建議及相關法例修訂提交意見。

---

<sup>8</sup> 於 2009 年底至 2017 年底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由 1,319 家增加 61%至 2,118 家。

<sup>9</sup> 於 2009 年底至 2017 年底期間，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由 495 增加 32%至 654。

<sup>10</sup>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與內地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使雙方市場的投資者能透過當地的中介人參與彼此的市場。該機制包括於 2014 年 11 月開通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於 2016 年 12 月開通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sup>11</sup> 《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由證監會作出，而《賠償基金徵費規則》、《賠償基金賠償上限規則》及《賠償基金轉移令》的修訂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依據該條例第 398 條，一般而言，證監會作出的任何修訂的草擬本必須進行諮詢。因此，本諮詢文件附載《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 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建議

### 提高賠償上限

9.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建議將賠償上限由 15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

- (a) **客戶資產增長**：隨著本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如上文第 3 段所述），中介人所持有的客戶資產價值亦已大幅上升。於 2014 年及 2017 年的經紀行問卷調查所得的數據顯示，兩次均有參與問卷調查的證券中介人所持有的客戶資產總值在過去三年已由 5,980 億元增加超過 50% 至 9,180 億元。某些中介人的增幅接近或超過一倍。
- (b) **覆蓋水平比率**：證監會對賠償上限的大致目標是能達至大約 80% 的覆蓋水平比率－換言之，在設定該上限時應以下述情況作為目標：若投資者的中介人違責，大約有 80% 的投資者所蒙受的損失會在賠償上限的範圍內，並獲得全數賠償。<sup>12</sup> 然而，在 2014 年及 2017 年的問卷調查所得的數據顯示，以現行的 150,000 元賠償上限計算，2014 年的平均覆蓋水平比率大約是 75%，但 2017 年卻只有大約 64%。2017 年的問卷調查數據亦顯示，若提高賠償上限至 500,000 元，平均覆蓋水平比率將上升至大約 83%。<sup>13</sup>
- (c) **與國際情況比較**：我們已將現行的 150,000 元賠償上限與其他相類的投資者賠償計劃所採用的賠償上限進行比較（見下表）。我們留意到，單憑比較賠償上限未必能反映全面情況，因為每項計劃所涵蓋的人士及資產保障的精確範疇，以及在哪些情況下會支付賠償，均可能有所不同。儘管如此，現時的 150,000 元上限似乎較低。若提高至 500,000 元，賠償上限便處於中間位置，以及與英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存款保障計劃的賠償上限一致，但仍然低於在另一端的美國及加拿大的賠償上限。

司法管轄區	受保障的資產	賠償上限（每名投資者）	等值港元 <sup>14</sup>
歐盟	各成員國均可能有所不同	20,000 歐元（歐盟水平的最低金額）	191,000 元
新加坡	認可交易所的成員所持有的現金、證券及期貨合約	50,000 新加坡元	295,000 元
金管局的存款保障計劃	存放於銀行的某些存款	500,000 元	500,000 元
英國	認可金融服務公司（即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50,000 英鎊（投資業務）	547,000 元

<sup>12</sup> 值得注意的是，80% 僅是一個目標，未必一定能夠達成，例如就目標對象為高資產淨值的投資者（違責的中介人持有的所有這些投資者的資產均超過賠償上限）的詐騙個案而言，實際的覆蓋水平比率可能遠低於 80%，甚至可能是 0%（即沒有人可就其損失獲得足額賠償）。

<sup>13</sup> 75%、64% 及 83% 的數字是加權平均覆蓋水平比率。計算這些數字的方法是，先就參與這兩次問卷調查的各中介人算出覆蓋水平比率，然後以所得出的覆蓋水平比率計算加權平均值。中介人的權重是基於其擁有的客戶數目而定。

<sup>14</sup> 根據彭博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的匯率進行兌換。



	Conduct Authority) 或英國審慎監管局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規管的金融服務公司) 所持有的客戶資產		
美國	美國證券投資者保障公司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的成員 (包括所有獲註冊的經紀行或交易商) 所持有的現金、證券及某些衍生工具	500,000 美元	390 萬元
加拿大	屬於加拿大投資業監管組織 (Investment Industry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of Canada) 成員的交易商所持有的現金、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客戶資產	100 萬加拿大元	610 萬元
澳洲	某些交易所參與者所持有的現金、證券及期貨合約	賠償上限一般以每項違責計算	-
中國內地	持牌經紀行所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不設每名投資者上限	-

### 提高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

10. 若提高賠償上限至 500,000 元，暫停及恢復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便須相應地提高。在考慮新水平時，我們已顧及以下因素：

- (a) 目的：如上文第 1(d)段所述，引入暫停及恢復徵費機制是為了幫助確保賠償基金維持於一個穩健的水平，足以應付潛在的賠償責任，而不會導致投資者須支付超過所需的款項。觸發水平應反映這個目的。
- (b) 過往違責個案的賠償款額：自 2003 年賠償基金成立以來，只發生了數宗相對大型的中介人違責個案。<sup>15</sup> 其中三宗所支付的賠償總額由大約 250 萬元至 560 萬元不等；而另外兩宗個案支付的賠償總額分別為大約 2,500 萬元及 5,100 萬元。
- (c) 估計潛在賠償責任的方法：過往所支付的賠償規模比現行的觸發水平 10 億元及 14 億元相對較小。然而，鑑於市場更加重視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如上文第 3(c)段所

<sup>15</sup> 自 2013 年以來這類個案共有五宗。在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06 年的違責事件及佳堅證券有限公司 2015 年的違責事件中，兩宗個案各有超過 400 名投資者蒙受損失。在另外三宗個案中，即永業證券有限公司 2006 年的違責事件、萬隆行證券有限公司 2007 年的違責事件及浩誠證券有限公司 2007 年的違責事件，每宗個案有大約 20 至 70 名投資者受到影響。

述)，只考慮過往所支付的賠償款額是不足夠的。賠償基金亦必須能夠抵禦更大型的違責事件所帶來的即時影響，包括可能構成系統性風險的違責事件。不過，我們亦留意到賠償基金的款項可透過借貸補足。因此，我們不認為賠償基金必須累積至能應付在規模最大的中介人（很可能是擁有非常大量的客戶的銀行）違責時的賠償水平。這是非常極端的做法，而且有違上述目的。我們故此建議採納一個較為合理及務實的做法，即集中在最大的兩家非銀行／非銀行相關的中介人。基本上，我們估計若他們任何一家違責的潛在賠償款額，然後計算在大約五年期間內這些賠償款額的平均值；運用平均值的好處是避免因個別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偏傾的結果。

(d) 觸發水平應能持續一段時間：由於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水平已在法例內訂明，而經常修改法例會增加市場的成本及負擔，我們期望所作出的修改能在合理期間內（如大約七至十年）持續適用。因此，在考慮新水平時，我們應顧及客戶資產的潛在未來增長。

11.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建議將暫停徵費水平由現時的 14 億元提高至 30 億元，而恢復徵費水平則由現時的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

12.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賠償基金的金額為大約 23.6 億元。這介乎建議的新暫停徵費與恢復徵費水平之間，因而產生以下問題：

(a) 應否恢復賠償基金徵費（基於現時的賠償基金的金額較建議的新暫停徵費水平 30 億元為低）；或

(b) 自 2005 年 12 月實施至今的暫停徵費是否應繼續（基於賠償基金的金額無論如何仍較新恢復徵費水平 20 億元為高）。

13. 就以上問題，我們認為後者會更切合暫停及恢復徵費機制的精神，並因此建議繼續實施現時的暫停徵費——即儘管觸發水平有所改變，但賠償基金徵費仍應繼續暫停，直到賠償基金跌至低於 20 億元為止。

14. 除了以上所述外，我們亦已對賠償基金的資金來源進行更廣泛的研究。尤其是，對於現行賠償基金徵費按每宗交易收取，並由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方及賣方支付這安排，我們曾考慮應否作出任何修改。<sup>16</sup> 我們注意到這安排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賠償基金計劃，它們的賠償基金資金一般由市場參與者提供，但各項計劃的適用範疇及保障範圍亦不盡相同。再者，我們的賠償基金的現行安排一直運作良好，原因是：(i) 投資者所承擔的費用極低（如非暫停徵費，該費用是由該交易的雙方分別支付交易價值的 0.002%）；(ii) 提供有效及頗迅速的方法累積儲備以保障散戶投資者；及(iii) 執行程序簡單直接，相關行政費用亦低。因此，我們不認為現時需進行任何修改。

Q1.	你是否贊同應將賠償上限增加至 500,000 元？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Q2.	你是否贊同應分別將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水平增加至 30 億元及 20 億元？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Q3.	你對上文第 9 至 14 段所討論的建議，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

<sup>16</sup> 施加交易徵費的措施在 2003 年 4 月賠償基金成立時引入，以為賠償基金提供資金。證監會在其於 2001 年發表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諮詢文件》（可於 [www.sfc.hk](http://www.sfc.hk) 取覽）內討論了採納這做法的理據—詳情請參閱該文件第 73 段起的内容。

## 調整保障範圍以配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15. 賠償基金制度旨在保障投資者免於因在香港的中介人違責而蒙受損失。然而，該制度現時只涵蓋與在聯交所或期交所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損失，而不包括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證券有關損失，即使該等交易的交易指示必須透過香港中介人傳送。這帶來了不一致的情況，原因是這意味著投資者就同一中介人的違責的損失只能獲得部分賠償，即他們只能就於香港上市的證券所蒙受的損失申索賠償。這似乎並不恰當，也不合理。因此，我們建議擴大賠償基金制度的保障範圍以涵蓋與滬股通及深股通有關的損失。
16. 我們明白香港投資者亦可買賣在其他海外市場（例如美國及英國）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也不在賠償基金制度的保障範圍內。然而，我們不建議擴大賠償基金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有關交易。該等交易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有重要分別。海外市場的交易一般是透過受海外市場規管的中介人而進行的。相反，香港投資者如有意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只能透過受香港規管的中介人進行，即不會涉及受內地規管的中介人。鑑於這獨特性質及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中介人的關鍵角色，我們相信將賠償基金制度延伸至涵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但不包括其他海外市場的交易）是適當的。我們亦因而將對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假如被觸發時），但不會對其他海外市場交易徵費。
17. 另一方面，我們不認為賠償基金制度應涵蓋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在聯交所證券進行交易（港股通）的內地投資者。原因是，港股通交易只能透過受內地規管的中介人進行，即不會涉及受香港規管的中介人。鑑於該制度旨在保障投資者免於因受香港規管的中介人違責而蒙受損失，不涵蓋港股通是合理及合乎邏輯的。因此，內地投資者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買賣聯交所證券，亦無須支付賠償基金徵費（假如被觸發時）。

Q4.	你是否贊同應擴大賠償基金制度以涵蓋與滬股通及深股通有關的損失？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Q5.	你對調整保障範圍以配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建議，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

## 就證監會作出中期付款提供彈性

18. 現時，只有在確定申索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應付或應收投資者的款額）後，才能支付賠償。由於相關資料不一定可迅速地取得或可靠，這程序的確需時甚久。然而，視乎某項違責事件的規模及發生違責事件時的市況，延遲支付賠償可能會對廣泛市場的穩定性構成威脅。例如，若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中介人違責，可能會觸發擠提，因而危害市場的穩定性。
19. 因此，我們建議僅在以下特殊情況出現時，讓證監會能夠作出中期付款：
- (a) 未能確定違責的中介人須支付予申索人的任何款額（或反之亦然），及因而未能確定須支付的賠償款額，而解決該不確定性亦需時；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現了某些情況，足以或可能在證券或期貨業或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構成系統性的風險；及

- (c) 基於以上情況，為了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不應延遲至該不確定性獲得解決時才作出賠償。
20. 值得強調的是，我們無意在所有個案，或甚至多數個案中，行使作出中期付款的權力。我們旨在秉持謹慎及克制的態度，僅在延遲支付賠償可能會引起或加劇系統性關注的特殊情況下，並於具備充足的資料及紀錄可向投資者作出中期付款時，才會行使該權力。
21. 此外，我們建議如賠償已獲支付（不論是否中期付款），並在日後發現所支付的款額多於應向申索人支付的總額（例如因錯誤、事實不符或申索人的失實陳述），證監會應能追討已付的多出款額。此外，如未有及時退還多出的款額，證監會將會徵收（不超過尚未退還的多出款額的 5%）逾期退還費。我們注意到，《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載有類似的條文。

<b>Q6.</b>	你是否贊同證監會在上文第 19 段所描述的特殊情況下應可提供中期賠償？如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b>Q7.</b>	你對就證監會作出中期付款提供彈性的建議，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

## 建議的法例修訂

22. 如在開首提到，若落實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優化建議，便須對以下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 (a) 《賠償基金申索規則》；
  - (b) 《賠償基金徵費規則》；
  - (c) 《賠償基金賠償上限規則》；及
  - (d) 《賠償基金轉移令》。
23. 附件 1 載列了《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的參考草擬本，而附件 2 則載列對《賠償基金徵費規則》、《賠償基金賠償上限規則》及《賠償基金轉移令》的建議修訂的簡單描述。

17

## 結語及未來路向

24. 我們相信，優化建議將會為投資者及廣泛市場帶來裨益。尤其是：
- (a) 提高賠償上限將為投資者提供較佳的保障，而提高暫停及恢復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將確保賠償基金維持於審慎水平，而不會在影響市場利益的情況下累積過多款額。同時，這兩項建議將確保投資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獲得合理水平的賠償，而證監會亦可藉此管理潛在的系統性風險。
  - (b) 擴大賠償基金制度的適用範圍以配合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建議，將為香港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

<sup>17</sup> 見上文註腳 11。

(c) 容許在特殊情況下作出中期付款的建議，將讓證監會能更有效及迅速地處理有潛在的系統性風險的情況。在出現危機的時候，這對挽回投資者及市場的信心至為關鍵。

25. 這項諮詢將為期兩個月。視乎所接獲的回應及相關法例的草擬工作的完成情況，我們希望有關的優化建議能在 2018 年中或之前作最後定稿，並在 2018 年底前按照既定程序將相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附件 1 — 《賠償基金申索規則》的修訂的參考草擬本

第571T章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第571章第244(2)條)

[2003年4月1日]  
2003年第12號法律公告

### 部1 導言

####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索人 (claimant)** 指根據第4條提出申索的合資格客戶；

**合資格客戶 (qualifying client)**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獲該指明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但不包括—

- (a) 持牌法團；
- (b) 認可財務機構；
- (c) 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結算所；
- (d) 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e)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的保險人；(2015年第12號第146條)
- (f) 根據本條例第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或營辦人；
- (g) 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的第(iii)段提述的安排的經理人或營辦人；
- (h) 就進行某項證監會認為是與(a)至(g)段提述的人進行的活動相同或相近的活動而獲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認可或授權、發給牌照或執照或豁免的人；
- (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而該相聯者—
  - (i) 是法團；或
  - (ii) 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協助該指明人士或該指明人士的其他相聯者犯有違責；
- (j) 特區政府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及
- (k) 以(a)至(j)段提述的人、計劃或安排的受託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人；

**有連繫資產 (related assets)** 指任何款項及其他財產，而—

- (a) 該款項及財產是交託予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的，或由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收取的；
- (b) 某申索人對該款項及財產有享有權，或某申索人對該款項及財產享有實益權益；及
- (c)
  - (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購買有關的；
  - (i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售賣有關的；
  - (ii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持有有關的；
  - (iv)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質押有關的；
  - (v)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調整有關的；
  - (v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行使有關的；或
  - (vii) 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期滿有關的；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3條指定的日期；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就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
- (b)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獲發牌的中介人；或
- (c)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指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任何訂明證券，而—

- (a) 該證券或期貨合約是交託予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的，或由某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收取的；及
- (b) 某申索人對該證券或期貨合約有享有權，或某申索人對該證券或期貨合約享有實益權益；

**訂明市場**(prescribed market) 指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訂明證券**(prescribed securitie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在或將會在訂明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
- (b) 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的規章，釐定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指—

- (a) 受該指明人士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
- (b) 根據本條例第164條可收取或持有該指明人士的客戶資產的人；或
- (c) (b)段提述的人的僱員；

**違責**(default) 就任何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而言，指該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在指定日期或之後—

- (a) 有無償債能力情況、破產或清盤；或
- (b) 犯有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

**審裁處**(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16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5第2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該詞的定義的第(v)段並不適用。

(2017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 部2 賠償申索

### 3. 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 (1) 證監會如有理由相信某指明人士或其任何相聯者犯有違責，該會可刊登公告，籲請該公告所指名的指明人士的相信本身已因該項違責蒙受損失的合資格客戶提出賠償申索。該公告須於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或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須指明可根據第4條提出賠償申索的最後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該公告刊登後3個月屆滿之日。

### 4. 提出賠償申索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2004年第7號第55條)

- (a) 由—
  - (i) 該指明人士；或
  - (i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在指定日期或之後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而犯的；或
  - (ii) 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該合資格客戶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1A) 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不得就已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14條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中向該合資格客戶支付補償款額的任何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2004年第7號第55條)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可包含為提出和證明該申索而合理地招致和附帶的費用的申索。
-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
  - (a) (如第3(1)條所指的廣告已刊登)須於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或
  -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須於有關申索人首度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當日後的6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
- (4)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3)款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一律禁止提出。

## 5. 呈交申索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4(1)條提出的申索須—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1)條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提交；
  - (b) 按照該表格所附的指示及指令而填具和簽署；及
  - (c) 附有該表格指明的文件。
- (2) 證監會可接受以並非按照第(1)款的方式提交的申索。

## 部3 申索的處理

## 6. 證監會可要求交出紀錄

- (1) 證監會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要求該人向證監會交出—
  - (a) 該會在與根據第4(1)條提出的賠償申索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副本；
  - 或
  - (b) 該會為協助—
    - (i) 該會行使它在本條例第243條下的代位權；或
    - (ii) 某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行使它在本條例第87條下的代位權，而合理地要求的紀錄的正本或副本。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所要求的紀錄，以及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向證監會提交該等紀錄的最後日期。

## 7. 證監會的裁定

- (1) 證監會須就某項賠償申索裁定—
  - (a) 有關的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曾否犯有違責；
  - (b) 該項違責(如有的話)的發生日期；及
  - (c) 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基金的賠償。
- (2) 證監會如裁定—
  - (a) 任何指明人士或其相聯者曾犯有違責；及
  - (b) 申索人有權獲得賠償基金的賠償，



證監會須按照第(3)款裁定暫定賠償款額。

- (3) 證監會須在考慮以下事宜後，裁定第(2)款提述的暫定賠償款額—
  - (a) 證監會信納申索人因違責所導致損失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及任何有連繫資產在違責發生當日的市值減去—
    - (i) 證監會信納該申索人欠該指明人士的款額；及
    - (ii) 在違責的發生日期後交還該申索人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及
  - (b) 證監會信納的該申索人為根據第4條提出和證明其賠償申索而合理地招致和附帶的費用。

## 8. 裁定通知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證監會如根據第7條作出裁定，該會須在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申索人發出裁定通知。
- (2)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申索人作出陳詞的合理機會，否則該會不得發出指明暫定賠償款額是少於申索賠償的裁定通知，而證監會如決定發出該裁定通知，該會須在該通知中給予其理由。
- (3) 證監會如裁定申索人應獲付賠償，該會須在裁定通知中指明—
  - (a) 被發現犯有違責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有關違責的發生日期；
  - (c) 根據第7條裁定的暫定賠償款額；
  - (d) 任何有關的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及
  - (e) 根據本規則須支付的賠償款額(包括根據第8A條向該申索人支付賠償的任何中期付款)。

## 8A. 證監會作出中期付款

- (1) 證監會如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須按照本規則支付予任何申索人的賠償的全部款額未能確定；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構成(或可能構成)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對(或可能對)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系統風險的情況；及
  - (c) 由於出現該等情況，在該不確定性獲得解決之前，不延遲向一名或多於一名申索人(包括該申索人)支付賠償的中期付款，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則證監會可向該申索人作出其認為適當款額，作為賠償的中期付款。
- (2) 如證監會依據第(1)款向申索人作出賠償的中期付款，則須通知該申索人有關付款是一筆中期付款。
- (3) 第(1)款並不阻止證監會向不同申索人或不同類別的申索人，作出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

## 9. 支付賠償

- (1) 在第(2)款及第11條的規限下，以下款額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
  - (a) 根據第8(3)(e)條在裁定通知中指明須支付予申索人的賠償(包括根據第8A條向該申索人支付賠償的任何中期付款)；
  - (b) 因應審裁處或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XI部所作決定而須支付的賠償；及
  - (c) 審裁處或上訴法庭因應(b)段提述的決定而判給申索人的費用。
- (2) 根據第(1)(a)及(b)款須支付予一名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根據本條例第244(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賠償金額。
- (3) 證監會在裁定根據第(1)(a)及(b)款支付予申索人的賠償總額時，以及在施行根據本條例第244(1)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最高賠償金額上限時，如信納某申索人或某些申索人提出的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代表某一個人因同一項違責而蒙受的損失，則可將該等申索或該等部分合併計算。
- (4) 證監會如決定分期支付賠償屬需要或適當，可分期支付。

#### 9A. 證監會討回付款

- (1) 如從賠償基金中支付予任何申索人的賠償款額(不論是否根據第 8A 條作出的中期付款) 稍後被發現大於須按照本規則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款額，則該申索人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將多出的部分退還證監會。
- (2) 如任何申索人違反第(1)款—
  - (a) 證監會可向該申索人徵收不多於該申索人尚未退還的多出的部分款額的5%的款項，作為逾期退還費；及
  - (b) 該申索人須以證監會指明的方式及在證監會指明的期間內，向證監會繳付逾期退還費。
- (3) 申索人根據本條須退還或繳付的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須作為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而可由證監會向該申索人追討。
- (4) 就該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而言，證監會可—
  - (a) 在其認為追討該款項並不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申索人追討該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或
  - (b) 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向該申索人追討該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
- (5) 證監會從任何申索人收取任何上述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後，須將之撥付入賠償基金。

### 部4 雜項條文

#### 10. 財務安排

證監會可安排該會認為適當的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財務安排，以便利賠償基金的管理。

#### 11. 在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應付申索的情況下的規定

- (1) 如證監會在任何時間決定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項，不足以支付在當其時—
  - (a) 根據本規則；及
  - (b) 在第9(1)(b)條提述的情況下，須或相當可能須支付予各申索人的賠償總額，則賠償基金的可動用款額須按證監會決定的方式，攤分予各申索人。
- (2) 如因為證監會決定須根據第(1)款進行攤分，以致第9(1)條提述的任何款額仍未支付，該欠款在賠償基金有足夠的可動用款項時支付。

#### 12. 申索的解除

根據本規則裁定須支付予某申索人的款額一經全數支付，該申索人就有關申索及違責針對賠償基金所享的權利即告絕對解除。

#### 13. 指定日期

為施行本規則，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指定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

## 附件 2—其他建議的法例修訂的摘要

### *《賠償基金徵費規則》的建議修訂*

1. 第 3(1)條訂明須繳付賠償基金徵費的交易的範疇。此條文須進行修訂，以包括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但不包括港股通）下進行交易的證券。
2. 鑑於“買賣”一詞用於《賠償基金徵費規則》內的多個位置，故可能需要加入修訂，以澄清交易的買方及賣方不一定須支付賠償基金徵費。（例如，若交易的一方或雙方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港股通交易，該一方或雙方將無須繳付賠償基金徵費。）
3. 第 24 至 26 條載列暫停及恢復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這些條文將須進行修訂以反映建議的新水平。
4. 第 5 部載列暫停及恢復賠償基金徵費的機制。為免生疑問，有必要引入條文清楚說明，儘管引入新的觸發水平，徵費將會繼續暫停，直到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新的恢復徵費水平（即 20 億元），及證監會就有關資產淨值下跌的情況發出《賠償基金徵費規則》第 26 條所指的終止豁免公告時為止。

### *《賠償基金賠償上限規則》的建議修訂*

5. 第 3(1)條訂明賠償上限所適用的損失的範圍。此條文將須進行修訂，以包括與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但不包括港股通）進行交易的證券有關的損失。
6. 第 3(1)及 3(2)條載列該等賠償上限。這些條文將須進行修訂以反映建議的新上限。

### *《賠償基金轉移令》的建議修訂*

7. 若落實有關賦權予證監會在特殊情況下提供中期賠償的建議，便須在《賠償基金申索規則》內引入新條文。現時，根據《賠償基金轉移令》，證監會在處理及辦理賠償申索方面的所有職能，均已轉移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為了與此做法貫徹一致，有關轉移令應作出修訂，使上述新的條文下的權力能以類似方式獲得轉移。